

DB5101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 70-2020

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管理评定规范

2020-03-09 发布

2020-03-31 实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5 现场管理.....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琼、林飘、冯云、赵慧、卓红、赵永林、权力、陈尧、陈倩、姚武英、文萌川、卢学辉。

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的一般要求、现场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300 m²以上的中餐、火锅、西餐、快餐等餐饮企业和农家乐经营（无住宿）企业，包括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车站、机场、企（事）业单位内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的餐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他餐饮场所（企业）和农家乐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所有部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T 50050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CECS 439-2016 民用建筑新风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一般要求

- 4.1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应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定。
- 4.2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
- 4.3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具体指标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4.4 本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应出现负分。

5 现场管理

5.1 设备设施管理

5.1.1 建设

- 5.1.1.1 企业在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5.1.1.2 企业选址和总平面图布置应符合GB 50187和JGJ 64的规定；建筑物防火应符合GB 50016和JGJ 64的规定；建筑内部装修应符合GB 50222的规定。

5.1.2 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1.3 运行

- 5.1.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
- 5.1.3.2 企业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5.1.3.3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 5.1.3.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1.4 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原则，并做好记录。

5.1.5 检定、校准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5.1.6 检测检验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5.1.7 报废、拆除

涉及电气、燃气、蒸汽等大中型设备设施在报废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设备设施报废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本标准第5.2.1.6条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2 作业安全

5.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2.1.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经营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5.2.1.2 企业经营场所应标识明显，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经营环境整洁。

5.2.1.3 企业应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进行公示。

5.2.1.4 企业应在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餐厨垃圾的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期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垃圾和废弃使用油脂。

5.2.1.5 企业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开设置，若在同一库房内，应有间隔。同一库房内不同性质的食品和物品应分区存放，规范管理。

5.2.1.6 企业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维修临时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5.2.1.7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2.1.8 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2.2 作业行为

5.2.2.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2.2.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2.2.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

5.2.2.4 企业餐饮服务场所内不得使用杀鼠剂。餐饮服务场所外设置的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管理，存放场所符合规定。

5.2.3 岗位达标

5.2.3.1 企业应建立工作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5.2.3.2 各工作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2.3.3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和考核，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提高达标质量，确保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

5.2.4 相关方

5.2.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5.2.4.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2.4.3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2.4.4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5.3 职业健康

5.3.1 企业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3.2 企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5.3.3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规范化管理。

5.4 警示标志

5.4.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5.4.2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5.4.3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4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表A. 1给出了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要求。

表 A. 1 成都市餐饮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建设	企业在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企业选址和总平面图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和 JGJ 64 的规定；建筑物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4 的规定；建筑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企业在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0	★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不得分。		
				建筑物选址应遵循 GB 50187 和 JGJ 64 的规定。	4	1. 建筑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 2. 与粉尘、有害气体、有害液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物流、顾客入口、内部后勤人员出入口，保证安全通行。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4 的规定，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旋转门、折叠门和电动门，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建设	企业在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时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企业选址和总平面图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和 JGJ 64 的规定;建筑物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和 JGJ 64 的规定;建筑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建(构)筑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材料; 2. 经营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火安全间距等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商业建筑物中的,其防火分区划分和安全疏散人数计算应按 GB 50016 中商业建筑物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建(构)筑物装修、装饰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仓库、经营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等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和阻燃材料; 5. 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6. 不得在设有经营场所或仓库的建筑物内设员工宿舍; 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应急照明和标志应符合有关规定; 8. 建筑物应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完好有效。	8	★1. 依据 GB 35181 现行标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不得分; ★2.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查的,扣 2 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企业专间内应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灯具开关应设置在厨房区域外并应有明显标志;紫外线消毒灯开启时,人员禁止入内,专间内应配备紫外辐射照度计。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照度符合要求: 1. 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得低于 220 lx,光源不得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其他场所的光照强度不宜低于 110 lx; 2. 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灯采用封闭式灯具,避免照明灯爆裂后污染食品; 3. 冷冻(藏)库应使用封闭式灯具; 4. 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4	★1. 作业场所照明电气选型不正确的,每处扣 2 分; 2. 照明电气设置不符合要求,线路绝缘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采购合格的设备设施，对采购的设备设施进行开箱验收和调试验收，确保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4	1. 制定的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不符合企业实际和有关规定，扣 2 分； 2.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开箱和调试验收的、无验收资料的，不得分； 3. 设备验收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特种设备的采购、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1. 特种设备采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验收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和设备管理档案。	4	1. 无台账的，不得分； 2. 设备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企业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开展检测、检验与检定，定期检查维护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4	★1. 无专（兼）职人员管理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开展检测、检验与检定的，不得分； 3. 无检测、检验与检定资料的，不得分； 4. 有超期使用现象的，每台（套）扣 2 分； 5. 缺少检查维护资料的，每台（套）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食品加工设备设施： 1. 切片机： （1）装有滑动送料台、拇指护挡及产品托架； （2）刀片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防护罩完好有效； （3）设备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搅拌机：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且盖机联锁，应保持完好有效； 3. 绞肉机：出料口应设有防护孔板，运动、倾斜和传动机构应设联锁装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4. 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 5. 燃气油炸锅： （1）液化气管道安装合理，无泄漏现象； （2）燃气区域应规范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3）排风装置应符合防爆要求； （4）必须有安全警示标志，现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5）设有急停按钮和安全联锁装置。 6. 电油炸锅： （1）设备金属外壳保护接地线应连接可靠； （2）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开机及工作时至少有两名技术人员在场，并保持在使用过程中人不离机； （3）指示危险、报警等信号灯、开关或按钮应为红色，且保持完好； （4）油槽内应标明最低和最高油液位标识，油不应超过最高液位，设备加热管严禁干烧。	4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设置油烟浓度报警装置，配备消防器材； (6) 电控箱及其他有电器元件的部位应保持干燥； (7) 每次给设备加油时，应仔细检查，确保将油槽内尤其是放油管内外水放净； (8) 炸锅下方应设有沸油回收装置（如回油盘）。 7. 和面机： (1) 润滑点、操作点（机械、电气）工作时的旋转方向标志清晰； (2) 各部件连接应密封可靠，无渗漏现象；各润滑部位无漏油现象； (3) 应设置联锁防护罩、防跌落安全装置等安全防护装置； (4) 使用场所应设置通风设施，20 区和 21 区的照明灯具和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5) 应制定和落实粉尘清扫制度，现场无粉尘沉积。 8. 所有食品加工设备（如：混合机、去皮机、开罐头机、磨咖啡机、酥油面团辊压机、搅拌器、切面条机、绞肉机、压面机、和面机、切肉机、带型锯骨机、蒸锅、干燥机、定量分配机、食物清洗机、食物擦碎机、电饼铛等）应满足： (1)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与地面、墙壁无缝隙，或保留足够的清洁、维护空间。设备应无腐蚀，运行平稳； (2)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备设施；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3) 设备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4) 应有相应岗位操作规程；	4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6) 设备金属部件的接地连接线可靠； (7) 电源线路完好，无破损； (8)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的控制开关，成套组合设备应有集中控制装置（开关柜、控制箱）。装置中应装设紧急停车开关（按钮）； (9)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10) 轮式设备应设置轮子锁定装置； (11) 指示危险、报警等信号灯、开关或按钮应为红色，且保持完好； (12) 食品加工的设备设施、容器、工具不得用于与加工制作食品无关的用途； (13) 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做好记录。	4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烧烤设备： 1. 应有完整的温度控制系统，并可以分别控制上、下火的温度； 2. 烧烤设备可随时调整焙烤时间； 3. 烤炉的隔热设施良好保证焙烤房间的温度不高于 28℃； 4. 应装设符合国家规范的保温隔热设施，及防烫伤警示； 5. 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6. 压力系统及压力管道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管道符合 GB 50028 的相关规定。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洗涤设备设施： 1. 设备电机应设有控制开关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断路器。保护接地（零）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2.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 3.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4. 蒸汽管道和阀应有保温装置，防止烫伤；水、汽管路无滴漏现象； 5. 洗碗机应有水位标示，门、盖应有联锁装置。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冷冻设备： 1. 活塞制冷压缩机、空气分离器、集油器、热虹吸罐和其他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低压循环贮液器、高压贮液器、排液桶、油分离器、汽液分离器容器完好，符合压力容器容器使用标准； 3. 冷凝器和蒸发器：换热表面管、片清洁完好，无损坏，无脏堵，换热充分； 4. 中间冷却器：容器保温隔热层良好，无跑冷现象； 5. 制冷剂泵（屏蔽式氨泵）：泵体完好，叶轮完好，石脉轴承完好，输送液体无噪声； 6. 机械通风冷却塔和水泵：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无滴水飘逸溅出；顶部出风挡水板完好。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洗手、清洗、消毒设施： 洗手、清洗、消毒设施配备齐全。采取合理的防鼠、防尘、防虫害措施。	3	1. 清洁、消毒设施不全，不得分； 2. 未采取防鼠、防尘、防虫害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冷冻（藏）设施： 1. 根据食品贮存条件，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存放场所，必要时设置冷冻库、冷藏库。设置冷库时，应符合 GB 50072 的相关规定； 2. 冷冻柜、冷藏柜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宜设置外显式温度计； 3. 库房应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 4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5. 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其结构及位置能使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地面应在 10 cm 以上，距离墙壁宜在 10 cm 以上； 6. 设有存放酒品、清洗消毒工具和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的独立隔间或区域； 7. 冷冻库、冷藏库： （1）内部照明应采用封闭式照明； （2）必须有完整的温度与湿度控制系统，温度与湿度应设有监控系统，运行记录齐全； （3）内部距墙壁 15 cm 处必须安装防撞护栏； （4）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保温设备的相关要求； （5）内部墙壁设计必须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 （6）内部地面须使用环氧自流平； （7）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	1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空调机房： 1. 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kg，制冷剂钢瓶必须离明火 10 m 以上，严禁易燃易爆的制冷剂储存在机房中； 2. 盛装回收制冷剂的容器其盛装量不得超过允许盛装量； 3. 应定期检测循环冷却水和冷冻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 GB/T 50050 标准；冷却水系统应具有过滤、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水处理功能； 4. 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5. 制冷机组压力控制安全防护装置经调整、校验后，应做好记录，压力表、安全阀进行铅封处理； 6. 压缩机水套、水冷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冷水机组蒸发器、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应设断水保护装置； 7. 外露运动部件和直通大气的进、出口，必须装设防护罩（或防护网）； 8. 机械通风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 9. 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无滴水飘逸溅出；顶部出风挡水板完好； 10. 有完整的运行记录。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新风系统设备： 1. 主机中的风机、叶轮旋转方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2. 应设置检测与监控设备或系统，系统的状态参数应能正确显示，设备连锁、自动调节、自动保护应能正确动作； 3. 最小风量符合 CECS 439-2016 表 3.2.1 的规定； 4. 净化装置不应产生新的污染源； 5. 风管材料选择应符合现行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6. 主机的进风或出风口处应设置与主机自动连锁启闭的电动密闭风阀。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涉水设施： 1. 建立涉水设施档案。涉水设施包括池塘、江边、游泳池、喷泉、观赏鱼池等自然或人工与水体有关的设施； 2. 对涉水设施加强监控，在涉水设施周边设置警示标识，针对有可能导致儿童落水的涉水设施应增加防护栏杆； 3. 在游泳池的楼梯、厕所地面等容易滑倒的地方铺设防滑地毯。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儿童娱乐设施： 1. 经营场所内配备有供公众使用的儿童娱乐设施的应建立儿童娱乐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儿童娱乐设施管理档案； 2. 儿童娱乐设施应采购专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场地平整，供儿童爬高的场地应设置防撞橡胶垫；设施不应有尖利的边角设施，安装牢固；位置选择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不能影响其他活动安全； 3. 应在儿童娱乐设施附近设置安全告示牌； 4. 承载大型游乐设施的，应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	★1. 承载大型游乐设施未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公共休闲、娱乐场所及供公众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应有明显的安全隐患。	3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停车场（库）： 1. 营业场所机动车引导员应着反光衣，及时疏导车道上的车辆以保证车道畅通； 2. 停车场入口处设置 5 km/h 限速标志，有清晰、有效、规范的车位、交通线路、交通标识； 3. 停车场配备必要消防设施以及防雨水设施，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在车辆出入口应配备减速带，转弯以及视线不良处应配备广角镜； 5. 管理人员应每班次对停车场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整改。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做好记录。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1. 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等设备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2. 污水管道无堵塞、渗漏； 3. 污水池无渗漏、漂浮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 4. 生化池、化粪池通气管高度和管径符合标准要求；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4	1.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未按照有限空间管理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压力容器： 1. 档案齐全。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资料； 2. 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等缺陷； 3. 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电梯： 1. 电梯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齐全； 2. 应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按周期进行检验，轿厢内粘贴检验合格证； 3. 轿厢结构牢固可靠、运行平稳，轿门关闭时无撞击； 4. 轿厢内应有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设施，轿厢门开启灵敏，防夹人的安全装置完好有效，间隙符合要求； 5. 电梯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且清洁、无杂物； 6. 电梯机房配置合适的消防设施，固定照明和电源插座； 7. 电梯机房布局合理，曳引机、限速器等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手动盘车工具按要求配置。	8	1.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进行周期性检验，或检验标合格证未在轿厢内粘贴的，不得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给排水设备设施： 1. 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企业二次供水应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按相关卫生管理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每日检查 1 次生活泵、气压罐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3. 排水设施应通畅，便于清洁、维护； 4. 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和排水沟要有一定的排水坡度。排水沟内不得设置其他管路，侧面和底面接合处宜有一定弧度，并设有可拆卸的装置； 5.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通风排烟设备设施： 1. 食品处理区（冷冻库、冷藏库除外）和用餐区应保持空气流通。食品的专用加工制作间应设立独立的空调设施。应定期清洁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 2. 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过滤器便于清洁，油烟机及其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有记录； 3. 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并做好凝结水的引泄； 4. 排气口设有易清洗、耐腐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防虫筛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网罩； 5. 油烟排放口位置应距离居民住宅、医院或学校 10 m 以上。	10	★1. 未定期清洗油烟机及其烟道的，不得分； 2. 油烟机及其烟道清洗无记录的，扣 2 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消防设备设施： 1. 建筑物消防设施与器材配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灭火器配置应遵循 GB 50140 的规定，并保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2.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烟感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设施； 3. 企业经营场所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知识； 4. 不准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动设备； 5. 不准擅自关闭、停用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 6.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不应埋压、圈占或遮挡；灭火器应有明显标识，放置位置适当，方便取用； 7.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自动喷水灭火喷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8.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物品；不得阻塞、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 厨房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10.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有设备运行等情况记录。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应持证上岗；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等内容。除值班用品、火情处置用品外，消防控制室不能堆放其他物品。	20	★1. 主要消防设施系统关闭、停用或故障的，不得分；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封闭或占用的，不得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 1. 企业应在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监控摄像系统，其应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 应建立设备档案，并保持档案完整； 3. 设备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6. 闭路电视监控区域应覆盖营业场所的主要通道、电梯间、厨房加工区、用餐区、贵重物资集中场所等，有条件的企业应满足明厨亮灶要求。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配电室： 1. 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并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2. 门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挡鼠板，门、窗和墙的孔洞处应设置防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 3. 配电室内应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完好有效； 4. 应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或烟雾报警装置； 5. 电缆线进出孔洞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有效封堵； 6. 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7. 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的，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 8. 配电柜前后应铺设绝缘胶垫，柜体前后应有统一的编号标识，并设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9. 电工安全用具及防护用品应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并存放合理。	10	★1. 配电室门开启方向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配电室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3. 电工安全用具及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每处扣 1 分； 4. 绝缘胶垫未检验的，扣 1 分； 5. 电缆穿线孔洞未有效封堵的，每处扣 1 分； 6. 未设置应急照明的，扣 1 分； 7. 无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的，每处扣 1 分； 8.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 1. 线路架设位置、间距应符合 GB 50054 等标准规定； 2. 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3. 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4. 线路绝缘层应完好； 5.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 6. 电缆沟、线槽、电缆井等电缆布线构筑物无积水、无杂物，盖板严实。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低压电气线路（临时）： 1. 应履行审批手续，不得超期使用，并保存记录； 2. 线路导线型号、规格应符合标准规定； 3. 临时线路配电柜应规范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 临时线路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5 m，跨越通道应大于 6 m，其长度在室内不大于 5 m，室外不大于 10 m；与其它设备、门、窗、管道等距离应大于 0.3 m；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不得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密封； 5. 线路路径应避开易撞、易碰，以及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5	1. 临时用电无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配电箱（柜）： 1. 配电箱（柜）的设置应通风、防尘、防飞溅、防雨水、防油污、防小动物； 2. 各种电气元件、仪表、开关、线路无明显损坏或老化、线路排列整齐，无“一钉多根线”现象和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空气开关隔弧板完整； 3. 配电箱（柜）内应无飞线，无积尘、油污和杂物，配电箱（柜）下方无可燃物堆放； 4. 配电箱（柜）应有编号、警示标志； 5. 配电箱（柜）内电气元件控制名称标识齐全、醒目，箱内设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6. 配电箱（柜）体保护接地（零）连接可靠； 7. 配电箱（柜）内设有插座回路的，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发电机房： 1. 发电机不得采用直供油方式供油发电； 2. 发电机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 m ³ ，储油间建筑物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储油间内电气设备设施应满足 GB 50058 的规定； 3. 储油间的油箱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末端应设有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应有防止油品流散设施； 4. 应每月进行一次发电机组保养运行，并保存运行记录； 5. 发电机房应通风良好，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室外； 6. 保护接地（零）连接可靠。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移动电气设备： - 使用前及在用期间每半年应检测绝缘电阻值，并保存检测记录； - 电源线应采用橡胶护套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 6 m，中间无接头且无破损，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 - 保护接零（地）连接可靠； - 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手持电动工具： - 一般场所应使用 II 类工具；狭窄场所或有限空间、潮湿环境应使用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 II 类工具或 III 类工具；当使用 I 类工具时，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保护接地（零）应连接可靠； -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绝缘电阻值检测，应保存检测记录； - 电源线应采用橡胶护套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 6 m，中间无接头、无破损； - 外壳、手柄、防护罩、盖板等应完好，无裂缝、破损、变形等现象。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燃气设备设施： 1. 燃气设备设施和管道及其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燃气管道、燃气管道的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阀门和燃气灶具等应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2. 燃气灶与墙面的净距不得小于 10 cm；燃气灶的灶面边缘与木质家具的净距不得小于 20 cm，当达不到时，应加防火隔热板； 3.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大锅灶和中餐炒菜灶应设置排烟设施，大锅灶的炉膛或烟道处应设爆破门。	15	★1. 用气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的，不得分； 2. 燃气灶与木质家具的间距不符合要求且无隔离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3. 燃气管道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4. 无燃气设备设施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5. 用气场所无消防器材的，扣 2 分； 6. 大锅灶和中餐炒菜灶未设置排烟设施的，扣 2 分；大锅灶未按要求设置爆破门的，扣 2 分。		
				液化石油气瓶： 1. 液化石油气瓶的储存应满足 GB 51142 相关规定，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 2. 企业应从有液化石油气经营资质的单位购置液化石油气瓶，并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留存购气凭证； 3. 企业使用的气瓶警示标签、充装标识和检验标识应完整、清晰，不得使用过期或者报废的气瓶； 4. 企业应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应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0	★液化石油气瓶（罐）使用、储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kg（折合 2 瓶 50 kg 或 7 瓶以上 15 kg 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kg 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物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kg 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物间距不小于 10 m 的独立建筑物； 6. 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m，气瓶间内部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通风设施，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通风设施进行联锁，气瓶间内不得有暖气沟、地漏、暗道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应设置在室外； 7. 气瓶间内不得堆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气瓶间周围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8. 气瓶与灶具的连接应当采用波纹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波纹管长度不得超过 2 m。波纹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9. 液化石油气瓶应设置减压器，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10. 严禁在地下、半地下空间、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使用和储存液化石油气瓶。	20	★液化石油气瓶使用、储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其他燃料（如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 1. 储存使用应符合 GB 15603 的规定； 2. 储存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设施。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项）扣 2 分。		
				工业管道： 1. 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2.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 GB 7231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	3	1. 管网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2. 管道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	企业应针对高温、承压、低温和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使用表压超过 0.1 MPa 的油、水、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2	★1.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进行检定的，不得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 4053（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设备设施： 1. 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 3. 各种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 4. 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 5. 保护接地（零）连接可靠。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1. 现场发现有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现象的，不得分； 2. 检维修拆除后，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一处扣 1 分； 3. 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的，不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原则。	4	1. 未制定设备设施综合检维修计划的，扣 2 分； 2. 检维修计划中未包含“五定”原则或“五定”原则无针对性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	涉及电气、燃气、蒸汽等大中型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检维修时，应制定检维修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危险作业相关规定执行。	4	1.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不得分； 2.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3. 设备设施安全验收标准与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设施检维修应符合： 1.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检维修过程应符合“五定”原则； 2. 检维修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安全、消防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而拆除的，必须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检维修完毕后清理现场，确认安全后按程序试运行； 5. 如实记录检维修情况。	8	1.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次（项）扣 1 分； 2. 检维修过程未落实“五定”原则的，每次扣 1 分； 3. 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无监督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5. 未经允许拆除安全、消防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的，每处扣 2 分； 6. 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的，每处扣 1 分； 7. 检维修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 8. 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验收确认的，每次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检定、校准	企业应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计量器具应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2	未按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和周期检定、校准的，不得分。		
			设置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应定期检定，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设置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应定期检定，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3	★未定期检定的，不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检测检验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建立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制定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计划。	4	1. 未建立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不完整的，每缺一处（项）扣 2 分； 3. 未制定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计划或计划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4. 未按照计划进行检测、检验的，每缺一项（次）扣 2 分； 5. 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6	★1. 特种设备无使用登记资料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不得分； 3.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档案，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报废、拆除	涉及电气、燃气、蒸汽等大中型设备设施在报废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设备设施报废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4	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一台设备或一个环节）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涉及电气、燃气、蒸汽等大中型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制定报废设备设施方案，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标识。	4	1. 未办理设备设施报废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在拆除前报废设备设施未制定工作方案或按照工作方案实施的，不得分； 4. 拆除工作方案中未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的，每缺一项扣1分； 5. 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标识的，不得分。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许可作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4	1. 未按照报废、拆除工作方案内容组织落实的，不得分； 2. 未按照许可要求作业的，不得分； 3. 未开展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4. 拆除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或围挡和安全告知的，每处（项）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根据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作业安全管理。	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2	★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不得分。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厨房、配菜间、库房、气瓶间等)。	2	1.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 ★2. 无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管理规定,现场未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警示标志,不得分。		
			企业经营场所应标识明显,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经营场所应安全卫生、干净明亮、通风良好、温度适宜。无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等潜在隐患。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1. 按照卫生规范制定清洁责任分区图和清洁计划表,并按计划实施清洁; 2. 所有管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空调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管、线穿越而产生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3. 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有挡鼠板,门的缝隙应小于6mm; 4. 经营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的规定。	5	1. 未制定清洁责任分区图和清洁计划表的,不得分; 2. 未按照清洁计划实施的,扣2分; 3. 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1. 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员工水杯、饭碗应集中存放,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2. 通道上不得摆放影响人员行走的设施和物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4	1. 未在相对独立的现场设置看板式定置管理示意图的,不得分; 2. 未按照定置管理示意图的规定区域进行现场管理的,每处扣1分; ★3. 通道堵塞的,每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等进行公示。	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公示在就餐区醒目位置。	3	★1. 未进行公示的，不得分。 2. 公示位置不明显或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企业应在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餐厨垃圾的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期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	1. 应设置餐厨垃圾贮存间等收集设备设施，使用符合标准、有醒目标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相对封闭的餐厨垃圾贮存间应纳入有限空间管理； 2. 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应配有盖子，并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存放设备设施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3. 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 4.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5. 处置餐厨垃圾时应索取并留存餐厨垃圾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者公章或由收运者签字），并与其签订书面的收运协议，明确各自的食物安全责任和义务； 6. 企业应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	6	★1. 相对封闭的餐厨垃圾贮存间未纳入有限空间管理的，不得分； 2. 餐厨垃圾收运者无资质的，不得分； 3. 未签订书面收运协议的，不得分； 4. 未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的，扣 2 分，台账信息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5.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不合理或无明显标识的，每处扣 1 分； 6. 未按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开设置，若在同一库房内，应有间隔；同一库房内存放不同性质的食品和物品应分区存放，规范管理。	库房： 1. 库房地面平整，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有防滑措施，门窗有防护装置；有专人管理； 2. 库房内严禁留人住宿； 3. 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开设置，若条件不允许时，应采取隔离措施，食品库房门口应设置挡鼠板，门缝间隙不大于 6 mm； 4. 库房内存放的食品和物品要分区分类、分垛堆放、堆放整齐平稳，堆放面积和间距要符合相关规定（即：与灯间距不小于 50 cm，与墙间距不小于 50 cm，与梁和柱的间距不小于 30 cm，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00 cm，堆垛面积不大于 100 m²，食品存放除满足上述间距要求外，还应与地面保持 10 cm 以上的间距），名称标识清晰； 5. 库房内电气线路敷设符合相关规定，禁止乱拉临时线； 6. 库房内采光符合标准。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 7. 库房内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设施； 8. 酒品、洗涤和消毒用品等储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库房内应设置通风设施、温度计和湿度计； 10. 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标识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	10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维修临时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对涉及的危险作业进行辨识分析，建立危险作业台账。对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维修临时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10	★1. 对危险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 2. 未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对危险作业进行辨识，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台账，不得分； 3. 危险作业管理台账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作业许可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人应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作业。实施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交代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6	1. 作业许可证无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的，每处（次）扣 2 分； 2. 作业许可证中的安全风险分析不到位或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处置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次）扣 2 分； 3. 实施审批前未进行安全措施确认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的，每人次扣 1 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安排专人进行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	1. 企业未对作业人员资格审查的，不得分； 2. 未落实专人现场管理的，不得分； 3.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 1 分； 4. 未落实安全及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企业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并统一协调作业区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并做好记录。	5	1. 企业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种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企业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并统一协调同一作业区内的多各相关方的交叉作业,不得分; 3. 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处)扣2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设备设施、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经营环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作业行为的安全风险。	12	从业人员作业行为未执行风险控制措施的,每发现一次(项)扣4分。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建立“三违”行为清单,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6	1. 未建立“三违”行为清单的,不得分;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的,每人每次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1. 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2. 发放标准不符合 GB/T 11651 等标准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3. 无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4. 购买、使用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的，或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5.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企业餐饮服务场所内不得使用杀鼠剂。餐饮服务场所外设置的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管理，存放场所符合规定。	1. 餐饮服务场所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 2. 餐饮服务场所外可使用抗干预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 3.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单独、固定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由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 （2）选择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标签信息应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将不同的卫生杀虫剂制剂混配； （3）使用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培训； （4）应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适宜的种类和剂型，并严格根据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8	1. 餐饮服务场所内使用杀鼠剂的，不得分； 2. 餐饮服务场所外鼠饵站未固定安装的，不得分； 3. 卫生杀虫剂和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未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5. 使用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人员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 6. 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标签信息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7. 使用场所无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作业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作业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企业推进岗位达标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企业实际,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	3	1. 无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工作方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		
				1. 企业应制定岗位达标标准,明确岗位达标要求; 2. 岗位达标标准主要要求:岗位职责描述、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岗位知识和技能要求、行为安全要求、装备护品要求、作业现场安全要求、岗位管理要求、其他要求。	4	1. 未制定岗位达标标准的,不得分; 2. 岗位达标标准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3. 岗位达标标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岗位职责的,每一项扣1分。		
			各作业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各作业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1. 作业组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的,不得分; 2. 开展不全的,每班每缺少一类的,扣1分。		
			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和考核,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提高达标质量,确保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	2	1. 未按制度规定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的,不得分; 2. 无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无作业班检查资料的,每个作业班组或部门扣1分。		
				企业应建立岗位达标评定制度,对照岗位标准确定量化的评定指标,明确评定工作的方式、程序、评定结果处理等内容,并组织开展岗位达标评定工作。	2	1. 未按制度规定进行岗位达标评定的,不得分; 2. 岗位达标评定记录不全的,每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		
				企业要定期评审、修订和完善岗位标准,确保岗位标准持续符合安全生产的实际要求。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岗位职责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岗位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2	1. 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评审的,不得分; 2. 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4	1. 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纳入企业内部实施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2. 相关方的管理过程资料不全的，每缺一个环节扣 1 分； 3. 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	1.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1 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2	1. 未对相关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制定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2. 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 1 分； 3. 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不得分。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相关方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4	★1.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 2.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3. 协议中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条款，不得分； 4. 未按协议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企业应促进相关方提升安全绩效水平，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2	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前置条件的，不得分。		
1. 现场管理	1.3 职业健康		企业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按有关要求，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 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娱乐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3. 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4. 职业危害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全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1. 未按规定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 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 1 分； 3. 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全的，每缺少一人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3 职业健康		企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企业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清洁操作区内的加工制作及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饮具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下同）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2. 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3. 企业员工健康证明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1. 未取得健康证上岗的，每少一人扣 1 分； ★2. 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或健康证明过期的，每人次扣 1 分； ★3. 未进行公示的，扣 2 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规范化管理。	在噪声、高温、低温、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	2	1. 未建立台帐的，扣 1 分； 2. 未进行检查和维护的，扣 1 分。		
1. 现场管理	1.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2	★未设置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5	★警示标志和安全色的规格、样式、颜色、位置不正确或不明显，或与实际存在的危险因素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企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	2	★警示标志和安全色的规格、样式、颜色、位置不正确或不明显，或与实际存在的危险因素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	★1. 管道无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每处扣 1 分； ★2. 管道色标不正确的，每处扣 1 分。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1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企业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后果、风险类型、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置告知卡。	2	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告知卡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4 警示标志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建立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管理台账，并每季度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	1. 未建立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台账的，不得分； 2. 无检查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3. 现场存在褪色、脱落、脏污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4. 当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未按照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的，每处扣 1 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4	★1.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550			